

河北省正定县气象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调整计划

根据正定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定县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正双随机办〔2023〕1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特调整随机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原则

根据省市县的工作要求，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在确保我县年度随机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总数5%的前提下，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常态化，运用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的数据开展的随机抽查占比不低于90%，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为大幅度减少对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充分释放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红利，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确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全覆盖的前提下，要实现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以“一业一查”模式进行，切实做到“应联合尽联合”、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

二、抽查范围

抽查的范围：本地重点行业、高危行业、群众投诉热点行业、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并且抽查总数比例不低于全县企业的5%。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联合抽查计划的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

2.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抽查计划的实施和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 检查方式

1. 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一般应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时,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2. 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结束后,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表,并于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局法规股,做到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3、做好台账整理。现场检查笔录、监督检查抽样单、责令整改通知书等监督检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4、做好归纳总结。对抽查工作认真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及时对工作计划、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三) 抽查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平台”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工作平台”中“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后续处理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局安全生产监督股。

四、工作要求

1、周密筹划部署,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局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正定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细则》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2、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联合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发起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有关业务股室负责具体相关抽查业务指导,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3、监管服务并举,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五、抽查计划时间

(详见附表)

附表:河北省正定县气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随机抽查调整计划表

附表：

河北省正定县气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调整计划表

正定县气象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科 室	联合科 室	抽查时间
2023001	2023 年正定县 气象局内部联 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正定县气象 局内部随机 抽查	定向	10%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执法检查；对施放气球活动的执法检查；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执法检查；对气象信息服务的执法检查；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工作的执法检查；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执法情况；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执法检查	易燃易爆、 危化企业； 气象信息 服务单位； 灾害预警 发布单位； 气象台等。	防灾 减灾科	局机关 相关科 室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